五、第一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按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 法规定负责筹组。

六、香港特別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由 60 人组成,其中分区直接选举产生议员 20 人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议员 10 人,功能团体选举产生议员 30 人。原香港最后一届立法局的组成如符合本决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其议员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愿意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条件者,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确认,即可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的任期为两年。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 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 建议的决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

- 一、批准香港特別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
-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施时,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